

設立港人子弟學校 為何不可？ 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5年05月14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本星期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到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學校，即港人子弟學校，讓學生可以就近入學。事實上，筆者贊成此建議，並在多年前已積極向政府當局提出。

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，跨境學童已在 2014/15 學年增至 24,990 人。其中，小學生人數佔 11,774 人，而幼稚園生亦有 10,364 多人。換句話說，近 9 成的跨境學童都是 12 歲以下的小童。在會議上，當局以兩大原因表明不同意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學校。第一，由於本港在 2013 年已實施「零雙非」政策，小一學額的整體需求預計會在 2019/20 學年逐步回落至穩定水平；第二，涉及規管、運作及財政方面的問題。因此，局方的立場是盡量改善跨境學生上學的交通及入境安排，方便學生上下課，並建議學生如果不想跨境上學的話，可以選擇入讀深圳 9 所設有「港藉學生班」的學校。

然而，只要細心一想，即使學額的需求有所紓緩，在中港交往日益頻繁、中港婚姻日趨普遍下，仍然會有一定的需求。而且，規管、運作及財政上的問題，雖然是複雜，但也可以通過兩地政府的協調去解決的。教育局應該以人為本，避免年紀小小的學生每日跨境上學，漠視他們的身心健康。更何況，從公平原則去看，這些在內地居住的學童擁有港人身份，理應享受 12 年免費教育，我們不能因為地域的限制，而令他們受到剝削。

另一方面，教育局建議的「港藉學生班」，亦有兩大問題，包括：學費高昂，動輒過萬，不是一般家庭所能負擔；雖然這些學校用的是香港的課本，但內地老師不熟悉香港的情況及文化，在任教某些科目的時候，特別吃力，師資亦參差。因此，筆者認為這並非理想方案。

說到底，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學校是「不為也，非不能也」。